

台南市立安南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時間表

注意事項：

1. 段考另行排定監考表，依教師段考期間授課節數按比率排定監考節數，請準時至班級監督考試或自修。
2. 段考時間鐘聲與日常作息不同，請全體師生依段考鐘聲調整上下課時間。
3. 命題教師請詳細審題，命題該科之考試時間不排監考，以便處理試題相關事宜。如命題教師請假，請務必委託同科教師擔任代理人並告知教務處，以便段考當天立即處理試題相關事宜。
4. 七、八年級寫作測驗已提前於 4 月 28 日下午 15:10 至 16:00 舉行，感謝各班導師協助監考。
5. 九年級段考提前於 4/29、4/30 考試。**表定第二次段考時間，九年級監考照排但學生自修，準備會考。**
6. 段考時間表如下：

台南市立安南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時間表				
時間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午 休
5/8 星期四	8:25 考試 9:35 收卷	9:50 進教室 10:40 下課	10：55 考試 11：55 收卷	12:35~13:30
科目	數 學 (03)	自 修	自 然 (04)	
時間	第四節	第五節	16:00 放學	
5/8 星期四	13:40-14：30 自修 14:30-14：50 打掃	14:50 進教室 16:00 下課		
科目	自 修	自 修		
時間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午 休
5/9 星期五	8:25 考試 (先播聽力測驗) 9:35 收卷	9:50 進教室 10:40 下課	10：55 考試 11：55 收卷	12:35~13:30
科目	英 語 (02)	自 修	國 文 (01)	
時間	第四節	第五節	16:00 放學	
5/9 星期五	13:40-14：30 自修 14:30-14：50 打掃	14:50 考試 16:00 收卷		
科目	自 修	社 會 (05)		
1. 各科考試時間：各年級英語 (含聽力)、數學、社會 70 分鐘。各年級國文、自然 60 分鐘。 2. 各科滿分 100 分，作文併入總分排名且滿分為 30 分。 3. 考試前，務必將書包放置在教室前後；下課鐘聲響後，方能繳卷，並離開教室。 4. 務必遵守考場規定，若有夾帶、窺視等違規行為，除該科零分計算外，並依校規處理。 6. 電腦讀卡答案卡請用<u>二 B 鉛筆及橡皮擦</u>；<u>作文及各科非選題請用黑色墨水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</u> 7. 因故不克參加考試者，務必依規定事先辦理請假手續，並至教務處登記以利準備試卷，並請於<u>5 月 12 日</u> (星期一) 上午 8:00 到教務處補考，逾期不候；未依規定事先辦理請假手續者，不得補考。				